

101 年 6 月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出刊

第 99 期

法 規

- 修正「宜蘭縣復康巴士服務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增訂第六條之一.....3
- 訂定「宜蘭縣頭城暨利澤老街街屋風貌營造獎勵補助辦法」.....5
- 訂定「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7

政 令

社會處

- 修正「宜蘭縣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團體公務車輛免費停車證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13

地政處

- 高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遷移至本縣開業.....15

地方稅務局

-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土地增值稅快速發單作業要點」.....16

公 告

地方稅務局

- 公示送達本局土地增值稅應送達文書.....17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工務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草案.....18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10088097A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復康巴士服務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案，業經本府 101 年 6 月 8 日府秘法字第 1010088097-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社會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10088097B 號

修正「宜蘭縣復康巴士服務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

附「宜蘭縣復康巴士服務管理辦法」。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復康巴士服務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府秘法字第 1000047704-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府秘法字第 1010088097-B 號令修正第 4 條、第 6 條、增訂第 6 條之一

第 一 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保障行動不便者之權益，提供復康巴士接送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服務區域包括本縣、台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四個縣市，接送起、訖之地點限於本縣轄內。但經本府專案核定者除外。

第 三 條 本服務之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止，得視服務需求延長時間，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亦同。

第 四 條 本辦法服務對象及優先順序，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設籍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經評估中度失能以上之輪椅使用者為優先。

二、設籍本縣，因意外傷病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開具診斷證明書，需使用輪椅者。

三、未設籍本縣，但符合前二款規定之輪椅使用者。

四、不符合前開三款規定，但經本府評量需使用本服務之輪椅使用者。

前項各款除本府評估免陪伴者外，得有一人隨行陪伴，其乘車免費。

第 五 條 預約訂車應於服務時間內以電話預約，並遵守下列規定：

一、縣內行駛：乘車人應於乘車之日前一個工作天先行預約。

二、縣外行駛：申請跨縣市行駛者，應於乘車之日前二個工作天預約，逾時預約視同臨時乘車方式辦理。

三、臨時乘車：臨時有乘車之需要時，應於當日向服務提供單位洽訂。但遇車輛調度困難，且無法安排共乘時，不予提供。

服務提供單位為達到資源共享目的，得安排共乘以提升服務效能。

第 六 條 乘車基本費用以一．五公里以內起算計價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二十元，超過一．五公里每三百公尺計收五元，延滯計時車上計費錶每二分鐘計收五元，其收費基準如下：

一、一般戶按錶列金額百分之六十計收，中低收入戶按錶列金額百分之四十計收，低收入戶按錶列金額百分之二十計收，折扣後元以下小數點不計。

二、隨行陪伴者以二人為限，一人免費，第二人依前款計收。

三、共乘車資以折扣後金額百分之六十收費。

四、特殊個案或專案，經本府核定後，其收費金額另行計算。

前項第三款所稱共乘係指乘車地點相同或目的地相同而於行駛途中上車之人。

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交通接送服務者，縣內行駛每月補助八趟，並依分攤比率收費；第九趟起或縣外行駛依第一項第一款收費。其前八趟交通接送補助車資依下列分攤比率之收費：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一．五倍：免費。

二、中低收入戶二．五倍：不分里程數，每趟收費十九元。

三、一般戶：不分里程數，每趟收費五十七元。

第 六 條之一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參與例假日之社會活動，以家庭或團體方式預約租車，租賃費用(含駕駛人員)如下：

一、縣內活動：每輛每日以新臺幣三千八百元計。

二、縣外活動：以北部為主，惟不得超過新竹縣，每輛每日以新臺幣四千三百元計。

第 七 條 本服務乘車規則如下：

一、乘車人需於用車時間前至乘車地點等候。

二、車輛抵達預訂乘車地點，於預約乘車時間十分鐘後，乘車人仍未抵達約定地點，則視同放棄當日服務。

三、乘車人於接受本服務時應出示身分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失能評估證明（或核定函）、醫生診斷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無證件或證件不符者，服務提供單位得拒絕提供服務。

第 八 條 預約後更改或取消原乘車時間、地點者，應於乘車日前告知服務提供單位，如未告知視同取消。

第 九 條 為維護乘車人之權益，預約訂車如有服務人員態度不佳、服務電話無人接聽、車輛遲到、無故未到或其他情形者，得向本府提出申訴。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於必要範圍內，作適當調整或取消其服務：

- 一、為維護行車安全或保護其他乘客安全。
- 二、服務對象經評估應有陪伴者而無人陪伴。
- 三、服務對象有重大違規或違規紀錄達一定標準者。
- 四、無法配合本服務之共乘模式或行駛路線者。
- 五、其他經本府認定之情形。

前項調整或取消服務，本府應於乘車前一個工作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以電話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但情形特殊無法於上開期限完成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10091673A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頭城暨利澤老街街屋風貌營造獎勵補助辦法」案，業經本府 101 年 6 月 14 日府秘法字第 1010091673-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週知。
- 二、請本府文化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報上級政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10091673B 號

訂定「宜蘭縣頭城暨利澤老街街屋風貌營造獎勵補助辦法」。

附「宜蘭縣頭城暨利澤老街街屋風貌營造獎勵補助辦法」。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頭城暨利澤老街街屋風貌營造獎勵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府秘法字第 1010091673-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頭城暨利澤老街街區內居民參與保存維護歷史建築風貌，使老街文化得以永續發展，並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四款第四目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第三條 頭城與利澤老街內經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認定具有地方特色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前項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已向其他機關申請並獲得補助者，本府得不予補助。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 一、經管理機關審定建築物規劃設計相關費用之百分之九十，並以十五萬元為限。
- 二、經管理機關審定建築物修復工程相關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並以一百萬元為限。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規定之建築物所有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補助：

-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身份證明。
- 二、申請書表乙式二份。
- 三、土地登記謄本。
- 四、地籍圖謄本。

五、建築物所有權狀、房屋稅收據或房屋稅籍證明。

申請修復工程相關費用補助者，應另檢附設計書圖、工程契約書及十年內不改變建築物形貌之承諾書。

建築物所有人違反前項承諾書之內容者，應返還補助款並附加利息。

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書表及第二項承諾書格式由管理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之補助由管理機關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公告受理申請。

管理機關受理申請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核；申請文件未齊全者，管理機關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齊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管理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審核申請案，審核原則如下：

- 一、建築物具一定保存價值者。
- 二、具有急迫性者。
- 三、修復工程內容完備者。
- 四、申請人配合意願高者。

通過前項審核者，管理機關應發給補助證明書。

第八條 補助經費撥付方式如下：

- 一、規劃設計相關費用：申請人應檢附設計書圖、補助證明書及原始憑證，經管理機關審核通過後一次撥付。
- 二、修復工程相關費用：申請人應於合約期限內竣工，竣工後檢具建造執照(或修復工程許可)影本、使用執照(或竣工證明)影本、工程結算書、經費補助證明書及原始憑證各乙份，經管理機關審核通過後一次撥付。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管理機關編列年度預算額度支應。

前項年度預算額度用罄時，停止該年度之補助。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10093808A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案，業經本府 101 年 6 月 19 日府秘法字第 1010093808-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週知。

二、請本府工商旅遊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函報上級政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

縣 長 林 聰 賢 請假

副縣長 吳 澤 成 代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10093808B 號

訂定「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

附「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

縣 長 林 聰 賢 請假

副縣長 吳 澤 成 代行

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府秘法字第 1010093808-B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受理申請單位為本府工商旅遊處。

第二章 小船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小船，係指總噸位未滿五十噸之非動力船舶，或總噸位未滿二十噸之綠能動力船舶。非動力船舶裝有可移動之推進機械者，視同動力船舶。

小船行駛距岸三十海浬以內之沿海水域、離島之島嶼間者，不受前項綠能動力之限制。

第四條 小船應依小船管理規則規定經航政機關檢查、丈量、註冊、發給執照後，始得航行。

第五條 小船經營業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籌設：

一、申請書。

二、營運計畫。

三、擬經營新建造之小船規範(規格)及船圖或現成船之小船執照影本。

四、泊靠碼頭之管理機關(構)同意文件。

五、航行水域之管理機關(構)同意文件。

六、航線水域區域圖及航線里程數證明文件。

小船經營業者應自核准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置自有船舶，依第四條規定完成後，向本府申請營業許可後，始得營業。政府機關申辦經營者，得免辦公司或商業登記。本府得依實際需要，限制其營業許可期間。

第六條 船身兩舷及船艏應標示船名，船艏船名下應標示註冊地名，並應於駕駛室或其他適當位置標示執照字號。

前項除執照字號得用阿拉伯數字標示外，其餘應以適當大小之正楷中文並以明顯顏色標示之。

第七條 小船於航行時應隨船攜帶下列文件：

一、小船執照。

二、動力小船駕駛人有效之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第八條 小船經營業者應於取得營業許可後，六個月內開航。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核准延展，以一次為限，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經營國內固定航線小船業者停航應報本府核准後，始得停航，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者，應於停航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報請本府備查。

第九條 小船經營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得廢止其全部或部分航線之營業許可，並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部分之登記：

一、取得營業許可後，所營航線船舶逾六個月未開航者。

二、開航後所營航線未經報准，停航逾三個月者。

三、一年內未經報准，停航次數累計達五次以上者。

第三章 未具船型浮具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未具船型浮具，係指專供水域遊憩活動使用之水上腳踏車、泛舟橡皮艇及其他得於水面移動未具船型之綠能浮具。

第十一條 未具船型浮具未依規定向本府辦理檢查、丈量、註冊、發給執照，不得航行。

前項檢查、丈量，委託經交通部認可之驗船機構辦理。

第十二條 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籌設：

一、申請書。

二、營運計畫。

三、擬經營新建造之未具船型浮具圖或現成未具船型浮具。

四、泊靠碼頭之管理機關(構)同意文件。

五、航行水域之管理機關(構)同意文件。

六、航線水域區域圖及航線里程數證明文件。

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應自核准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置自有浮具，依第十一條規定完成後，向本府申請營業許可後，始得營業。本府得依實際需要，限制其營業許可期間。

第十三條 未具船型浮具於航行時應攜帶執照。

第十四條 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得廢止其全部或部分航線之營業許可，並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部分之登記：

一、取得營業許可後，所營航線逾六個月未開航者。

二、開航後所營航線未經報准，停航逾三個月者。

第四章 經營管理

- 第十五條 小船應依船舶法規定期限申請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
未具船型浮具之新建造或現成者，於申請註冊時，應施行特別檢查，特別檢查屆期亦同；特別檢查後，應於執照上所載日期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向本府申請施行定期檢查，未具船型浮具遭受損壞，須吊岸修理及體身或機械之重要部分更換時，應施行臨時檢查。
- 第十六條 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其航線、區域、船數之限制、票價、租金及營業時間，應報本府核定後實施。
前項核定經營管理之作法及乘客應行遵守事項、航行時間、航速、區域，應於渡口或停船碼頭明顯處所揭示。
- 第十七條 本府為維護水域秩序及合理經營，得命同一地區之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合作經營。
- 第十八條 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遇有意外事故應即設法救助，並迅速通報本府及海巡機關或消防機關。
- 第十九條 本府得視當地水域情形，命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設置瞭望臺、救生船、救生員及救護藥品，並配備足夠救生衣及救生設備。
- 第二十條 為保障乘客安全，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應為乘客投保人身傷害保險，並將保險單及繳費證明送本府備查。
前項投保事實及保險金額，應在船票或租船契約內載明。每一乘客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
- 第二十一條 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在禁止航行之水域內航行。
二、未經水域主管機關核准而逕行下水或航行者。
三、在航道、船席、碼頭附近、船渠口、船渠內採捕水產動、植物，養殖水產物。
四、在指定停泊以外之處所停泊。
五、將果皮雜物或其他廢棄物品拋棄水中。
六、擅自停靠艦艇或輪船外擋。
七、未依規定收費。
八、在營業時間外營業。
九、在夜間無燈航行。
十、留乘客在船上住宿。
十一、強行攬載。
十二、超逾核定之航行區域。
十三、攜帶或藏匿違禁危險物品上船。
十四、對軍事設施攝影描繪。
十五、載客數超過限載人數。
十六、違反本府訂定之注意事項。
十七、其他妨害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航行安全之行為。
- 第二十二條 本府基於安全需要，得公告限制所轄水域之航行時間、航速、區域及總量，並標

示之。

第二十三條 本府得對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進行業務督導檢查，業者不得規避、拒絕；違反者，廢止其營業許可。

第二十四條 業者違反本辦法，經本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其情節重大者，廢止其營業許可。

第二十五條 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於許可之碼頭接駁乘客，並負責監視救生工作及設備。

二、備妥動力救生艇至少一艘以上，作為緊急救生之用。

三、設置合格救生員至少二名，救生衣配備，除按核定全船人數每人一件外，另應增備數量至少為核定乘客定額百分之十適於兒童使用之救生衣，每件救生衣應裝置鳴笛一只，乘坐未具船型浮具者並嚴格要求乘客穿著救生衣，同時浮具上備置二只救生圈等救生設備，並宣導注意事項。

四、其他不得妨害航行安全之行為。

前項第三款救生圈、救生衣應經航政主管機關或驗船機構之認可，或符合相關國際公約、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之審查、檢查及註冊，應繳納規費，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審查、檢查及註冊規費表

規費類別 種類	船型	小船	未具船型
		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
審查費		九百	九百
特別檢查費			九百
定期檢查費			九百
臨時檢查費			九百
新發、補發或換發執照證照費			二百

備註：

- 一、小船檢查及發照屬航政主管機關權責，應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其相關費用依該機關規定辦理（如：特別檢查費、定期檢查費、臨時檢查費、新發、補發或換發執照證照費等）。
- 二、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向本府提出籌設申請時，應繳交審查費。未具船型浮具之新建造或現成者，於申請註冊時，應繳交檢查費用，施行特別檢查，特別檢查屆期亦同；特別檢查後，應於執照上所載日期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向本府繳交檢查費用，申請施行定期檢查，未具船型浮具遭受損壞，須吊岸修理及體身或機械之重要部分更換時，應繳交檢查費用，施行臨時檢查。

(附件一) 小船經營籌設申請書

受文者：

申 請 人 (公 司) 名 稱	
地 址 及 電 話	
經 營 航 線 及 靠 舶 碼 頭	
運 費 (票 價)	
小 船 噸 位 及 艘 數	
備 註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公司)簽章：

(附件二) 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籌設申請書

受文者：

申 請 人 (公 司) 名 稱	
地 址 及 電 話	
經 營 航 線 及 靠 泊 碼 頭	
運 費 (票 價)	
艘 數	
備 註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公司)簽章：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障字第1010085533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團體公務車輛免費停車證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團體公務車輛免費停車證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1份。

正本：縣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社會處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團體公務車輛免費停車證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府社福字第 0980173313A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府社老障字第 0990067556B 號令修正
第 8 點及第 12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府社老障字第 1010085533 號函修正
第 7 點第 2 款及刪除第 15 點條文

- 一、本要點依宜蘭縣路邊停車收費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對象，為本縣核准立案，且接受本府業務委託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
- 三、本要點所稱公務車輛係指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相關之委託案，載送身心障礙者就醫、就學、復健，且經改裝為身心障礙者之專用車，或經本府專案核定者。
- 四、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執行公務期間，得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 五、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應具有汽車之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其車輛應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之特製車。
- 六、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社政主管機關應先行向專用牌照核發機關確認未領用專用牌照，始得核發之。
- 七、申請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備齊下列文件親自或委託他人向社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身心障礙團體機構登記證影本。
 - （二）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影本。
 - （三）汽車行車執照影本（須註明特製車）。
 - （四）受委託申請者，應檢具申請委託書。
- 八、社政主管機關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以一張為限。但因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接送該機構之身心障礙院生為主之公務車，車身須註明機構名稱。
- 九、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因遺失或損毀不堪使用，申請人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持原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補發或換發。
- 十、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原因消滅時，申請單位應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繳還原發證機關註銷，未繳還者由發證單位逕為註銷；領用專用牌照之事實原因消滅時，社政主管機關應立即通知監理機關。
- 十一、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應由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搭載身心障礙者使用，未乘載身心障礙者，使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經查違規事實屬實，停止該機構團體一年內公務車停車證之申請。
- 十二、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違反第十一點規定者，經警察機關、停車場管理人員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查證屬實後，通知核發單位逕為註銷該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且暫停申請資格三年；偽造或冒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經查證屬實者，不得申請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五年，前項偽造之識別證，應由發證單位予以沒入；其涉有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十三、違規占用路邊停車場專用停車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停車場管理人員發現有違規占用專用停車位者，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十四、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除掛有專用牌照之車輛外，應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置於汽車擋風玻璃明顯處或黏貼於機車車首，以供查核檢驗。

本要點修正條文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應加蓋機關印信，其圖式如下：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010088520 號

主旨：有關台端申請遷移至本縣開業暨辦理事務所名稱變更及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變更登記（事務所名稱：高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住址：宜蘭縣宜蘭市新興路 130 號）乙案，經審查合於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准予核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1 年 6 月 6 日北府地價字第 1011882556 號函轉台端 101 年 5 月 31 日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辦理。
- 二、檢送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及證書規費收據各乙紙，並檢還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乙張。
- 三、副本抄送新北市政府（請將原開業證書註銷）、本府秘書處（請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劉筱蕾 君

副本：新北市政府、本府秘書處、本府地政處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宜稅土字第1010130815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土地增值稅快速發單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土地增值稅快速發單作業要點」乙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本局土地稅科

局 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土地增值稅快速發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宜稅土字第 0960037907 號函頒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宜稅土字第 096003819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宜稅土字第 099005421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宜稅土字第 1010130815 號函修正

一、目的

為加強便民服務及促進行政效能，針對無土地漲價數之土地移轉案件，採隨到隨辦，從收件到核發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一小時內完成。申報人為外縣市民眾，從收件到核發土地增值稅證明書半日內完成。

二、適用條件及對象

(一) 申報人符合以下各款者，於一小時內發單：

1. 依現值申報書所載，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小於或等於前次移轉現值或原地價之一般簡易案件，但不含分割、合併及調整原地價案件。
2. 權利人與義務人各為一人者。
3. 每人每天申報在三件以內者。
4. 證件完備齊全，並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親自申報收件者。

(二) 申報人為本縣大同、南澳地區及外縣市民眾，符合以下各款者，於半日內發單：

1. 土地增值稅稅額在一百萬元以下，非屬特殊案件不須另行查核，且移轉之土地義務人或贈與人未超過二人以上者。
2. 每人每天申報在三件以內者。
3. 證件完備齊全，並於當日下午二時前親自申報收件者，於當日核發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或繳款書。

三、作業方式

- (一) 於總、分局土地增值稅櫃台成立「快速發單專櫃」，就無漲價數免納土地增值稅之一般簡易案件，及外縣市民眾申報土地現值之案件，負責收件，經初審後即交承辦人，簡易案件於一小時，一般案件於半日內發單。
- (二) 另派專人每天下午四時以前將上午辦理快速發單案件之土地增值稅申報書第一聯送地政事務所，下午申辦之案件則於翌日上午九時以前送地政事務所，俾納稅義務人能儘速完成土地移轉登記事宜。
- (三) 總、分局土地增值稅櫃台應設專簿，登記受理快速發單案件。

四、本要點奉 局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告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宜稅土字第 1010130970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土地增值稅應送達文書。(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下列納稅義務人因行蹤不明，致本局應送達文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境外 60 日)內，逕向本局土地稅科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局 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無法送達文書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應 送 達 文 書	地 址	公示送達原因
1	謝宜恬	C20096****	100 年 12 月 23 日宜稅土字第 1000045599 號	臺北市信義區黎平里 12 鄰信安街 163 號三樓	遷移不明
2	葉文詩	F12044****	101 年 6 月 5 日宜稅土字第 1010019566 號	臺南市七股區溪南里 4 鄰溪南 47 號	遷移不明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草案，如附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自來水法第一百一十條。
- 三、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工務處
 - (二)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 (三)電話：(03) 9251000#8015
 - (四)傳真：(03) 9252741
 - (五)電子郵件：lintc@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有效管理目前經營中及後續興辦之簡易自來水事業，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發布宜蘭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並報經濟部備查。嗣經濟部函復略謂：審視貴府所發布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置許可並報貴府備查一節，按設置許可應非執行事項，不應由執行機關為之等語。為確保簡易自來水事業之組織運作符合相關法令，以保障用水人權益，爰修正第四條規定，由本府核准相關設置許可事項。

宜蘭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申請設置簡易自來水事業者，應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並檢附簡易自來水事業營運計畫，報執行機關辦理初審後，轉報本府審查設置許可申請。 前項規定營運計畫之內容應包括組織章程、設備計畫、營運管理辦法及原水水質檢驗表等。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簡易自來	第四條 申請設置簡易自來水事業者，應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並檢附簡易自來水事業營運計畫，向執行機關申請設置許可後，報本府備查。 前項規定營運計畫之內容應包括組織章程、設備計畫、營運管理辦法及原水水質檢驗表等。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簡易自	修正設置簡易自來水事業申請程序。

水事業，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一年內，依前二項規定申請許可。	來水事業，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一年內，依前二項規定申請許可。	
------------------------------	-------------------------------	--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